证券代码：002535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林重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095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《互保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互保情况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农颖泰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《互保协议》，因互保期限已到，根据双方的实际需要，本着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的目的，在平等自愿、权责对等的基础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双方拟继续签订《互保协议》，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提供互保，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。其中，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万元，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，互保期限三年。

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<互保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 9.11 条“（二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”的规定，该《互保协议》正式签订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与中农颖泰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银行及其他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金融机构申请融资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二、互保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816807798116

3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法人代表：郭文江

5、注册资本：捌仟柒佰叁拾肆万圆整

6、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17 日

7、住所：林州产业集聚区鲁班大道 8 号

8、经营范围：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、进出口业务

9、与公司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10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8 月 31 日
1	资产	99,374.30	101,362.59
2	负债	43,328.32	43,987.72
3	所有者权益	56,045.98	57,374.87
4	营业收入	15,724.42	5,052.83
5	净利润	1,695.56	1,328.89

注：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11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郭柑彤	6022.00	68.94%
许四海	528.50	6.05%
马跃勇	450.00	5.15%
郭钇彤	400.00	4.58%
宋全启	400.00	4.58%
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	250.00	2.86%
郭志敏	225.00	2.58%
谯仕彦	197.00	2.26%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陈勇	55.00	0.63%
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	50.00	0.57%
张新华	30.50	0.35%
何涛	25.50	0.29%
郝振青	24.50	0.28%
贾滔	21.50	0.25%
李波	19.50	0.22%
郭全江	12.00	0.14%
郭柄亨	7.50	0.09%
王玉丰	5.50	0.06%
阴玉光	5.00	0.06%
赵希峰	5.00	0.06%
合计	8734.00	100.00%

三、拟签订《互保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互保额度：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万元，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

2、互保期限：三年

3、双方的借款必须是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，其借款必须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生产活动。

4、双方要严格执行融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规定，按时还本付息，避免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5、为保证双方利益，一方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同银行签订《贷款合同》、《担保合同》及其他相关文件送至对方，同时无条件地与另一方签订有效的与《贷款合同》金额匹配的《反担保合同》。

6、如果一方认为对方有经营或财务风险时，应在担保贷款到期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担保单位，终止互保协议，对方应协调金融机构办理担保方的变更事宜，若对方不能履行本条的约定，应承担担保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意见：签订互保协议，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，有利于缓解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公司资金压力，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与中农颖泰继续签订《互保协议》，并在正式协议签订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独立意见

互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通过互保，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农颖泰继续签订《互保协议》，并在正式协议签订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,773.86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21.53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29.06%。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